

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律许决字〔2026〕(02)-03400号

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律师事务所章程 (合伙协议)变更决定书

广东睿幸律师事务所:

我厅收到你所变更本所章程、合伙协议的申请及相关材料。

经审核, 你所的申请材料齐全, 符合法定条件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(司法部令第142号)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, 本机关决定:

准予你所章程(合伙协议)变更。变更后主要内容:《律师事务所章程》第二十三条 出资额及出资方式本所初始出资总额为....., 由创始合伙人以现金及资产.....投入, 并于2025年5月21日前足额一次性缴付, 其中: 1.王征坚律师以现金出资....., 占出资资产总额的.....; 2.王中睿律师以现金出资....., 占出资资产总额的.....; 3.刘思涵律师以现金出资....., 占出资资产总额的.....。《律师事务所合伙协议》第十条: 出资额及出资方式1、本所初始出资总额为....., 由创始

合伙人以现金及资产.....投入，并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前足额一次性缴付，其中：王征坚律师以现金出资.....，占出资资产总额的.....；王中睿律师以现金出资.....，占出资资产总额的.....；刘思涵律师以现金出资.....，占出资资产总额的.....。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东省司法厅

2026年2月26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司法部，广东省律师协会，广东省档案馆，深圳市律师协会，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。